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大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菁

訴訟代理人 賴韋捷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玉林宮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江連福

訴訟代理人 洪松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